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高公局拓建處目前辦理轄管工程契約變更前，皆邀集原設計顧問、監造、工務課、政風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，召開契約變更確認會議，預防弊端或避免徒耗公帑等類似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二、高公局已調整工程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各標案承辦工程司於收到契約變更書時，先統一註記，俾利彙辦工程司稽核該契約變更報告彙整表，有效避免下級單位陳情資料疏漏情形之發生。</p> <p>三、高公局已對承商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扣留估驗保留款，以支付終止契約衍生之額外費用。</p> <p>四、高公局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k.5 部分條文，易引發其他機關之誤會，擬於辦理一般條款修編時，將該部分條文刪除，如承商進度落後時，仍可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或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等方式處置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處處長等 4 人，分別予以申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.11.13 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